

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「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」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二款業務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培養優秀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，設置本辦法。
- 三、資格：
1. 公私立大學院校三年級以上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（含三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）
 - (1)大學部：三年級以上（含）。
 - (2)碩士班。
 - (3)博士班。
 2. 學業成績優良者。
 3. 申請學生必須在相關教授指導下從事研究。
 4. 所提論文已被大會正式接受並將於大會中發表。
- 四、程序：
1. 申請單位：由公私立大學提出申請。
 2. 申請期限：會議開始日前兩個月。
 3. 申請文件：以下除〔1〕〔5〕外，各一式三份。
 - 〔1〕申請單位公文：須由校方出具。
 - 〔2〕申請表：請逕自本會網站下載。申請表第二頁請用學校關防章。
 - 〔3〕個人履歷。
 - 〔4〕在學成績單：須教務相關單位用印之成績單正本。
 - 〔5〕推薦函三封：內容須包含被推薦人的研究品質、外語能力、被推薦人擬參等。由於本項為審查重要依據之一，若三封推薦函內容雷同者，本會將退回申請不
 - 〔6〕會議簡介：可依據會議官方網站中的介紹整理；另請務必加註擬參加會議
 - 〔7〕會議議程。
 - 〔8〕論文接受函：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被推薦人之論文被接受發表證明，暨會
 - 〔9〕會議正式邀請函：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被推薦人之簽名邀請函。
 - 〔10〕完整論文：內容含擬發表論文之摘要及全文（須皆為英文）。
 - 〔11〕代表著作或說明：被推薦人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（三篇以內）
- 五、補助：
1. 審查通過者，本會補助生活費及交通費；有特殊情形者，則由本會斟酌給予部分補
 2. 生活費：參考行政院國科會補助標準核定，補助期間以不超過公告之會議日期為準
 3. 交通費：至開會城市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
 4. 獲本會經費補助者於會議結束並繳交以下資料後，本會再行撥款：
 - (1)會議資料：A.會議手冊封面影本。B.列有通過補助者姓名與論文題目之內頁影
 - (2)出席會議之心得報告（中文三千字）。
 - (3)獲交通費補助者，必須繳交：A.機票票根正本。若購買電子機票者，請檢附電
 5. 若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並通過審核者，須繳交以下資料並請擇一單位領取補助
 - (1)受獎單位之通過補助公文。
 - (2)受獎單位補助項目與金額說明。若有同時領取其他單位補助而未告知本會者，經本會查證屬實後將消獎助並不再受
 6. 已獲得補助者不得向本會申請出席同年度其他會議之經費。